

2024 年度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等有关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2.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政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安排。

3.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及区（市）人大联系的有关工作。

4. 根据秘书长的意见或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市人大机关各部门的工作。

5. 负责市人大机关文电、档案、督查、办公自动化、值班、信访、保密、信息、工作动态等方面的工作。

6. 负责市人大机关的人事、接待、外事和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机关行政事务、后勤服务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7. 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科室、中心，分别是：综合科、秘书科、人事科、信访室、财务科、离退休干部科、机关党委、枣庄市人大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0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22.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9.2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2.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3.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4.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44.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7.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7.18
	30			61	
总计	31	2,221.74	总计	62	2,221.7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24.35	2,105.13					19.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2.26	1,683.04					19.22
20101	人大事务	1,702.26	1,683.04					19.22
2010101	行政运行	1,113.22	1,113.2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24	183.60					0.64
2010104	人大会议	205.00	205.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9.76	19.76					
2010108	代表工作	35.82	17.24					18.58
2010150	事业运行	143.72	143.7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50	0.50					
205	教育支出	9.22	9.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9.22	9.22					
2050803	培训支出	9.22	9.2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7	212.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09	192.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6	128.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03	64.03					
20808	抚恤	19.97	19.9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7	1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98	76.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98	7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7	42.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6	7.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5	2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82	123.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82	123.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82	123.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44.56	1,708.41	43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2.51	1,286.36	436.15			
20101	人大事务	1,722.21	1,286.36	435.85			
2010101	行政运行	1,141.56	1,141.5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59		183.59			
2010104	人大会议	205.00		205.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9.76		19.76			
2010108	代表工作	27.00		27.00			
2010150	事业运行	144.80	144.8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50		0.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30			
205	教育支出	9.25	9.2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508	进修及培训	9.25	9.25				
2050803	培训支出	9.25	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7	212.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09	192.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6	128.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03	64.03				
20808	抚恤	19.97	19.9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7	1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98	76.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98	7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7	42.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6	7.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5	2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5	12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5	12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5	123.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12.45	1,71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9.25	9.2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07	212.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98	76.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75	123.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5.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34.50	2,134.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01	6.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40.51	总计	64	2,140.51	2,140.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34.50	1,708.41	426.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2.45	1,286.36	426.09
20101	人大事务	1,712.45	1,286.36	426.09
2010101	行政运行	1,141.56	1,141.5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59		183.59
2010104	人大会议	205.00		205.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9.76		19.76
2010108	代表工作	17.24		17.24
2010150	事业运行	144.80	144.8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50		0.50
205	教育支出	9.25	9.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9.25	9.25	
2050803	培训支出	9.25	9.2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7	212.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09	192.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6	128.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03	64.03	
20808	抚恤	19.97	19.9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7	1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98	76.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98	7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7	42.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6	7.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5	2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5	12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5	12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5	123.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7.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5.46	30201	办公费	3.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4.81	30202	印刷费	13.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0.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8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0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03	30207	邮电费	0.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7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30211	差旅费	1.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8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7	30215	会议费	5.0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32	30216	培训费	9.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8.29	30229	福利费	4.9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9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			
	人员经费合计	1,544.80	公用经费合计					163.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1		14.36		14.36	5.45	19.81		14.36		14.36	5.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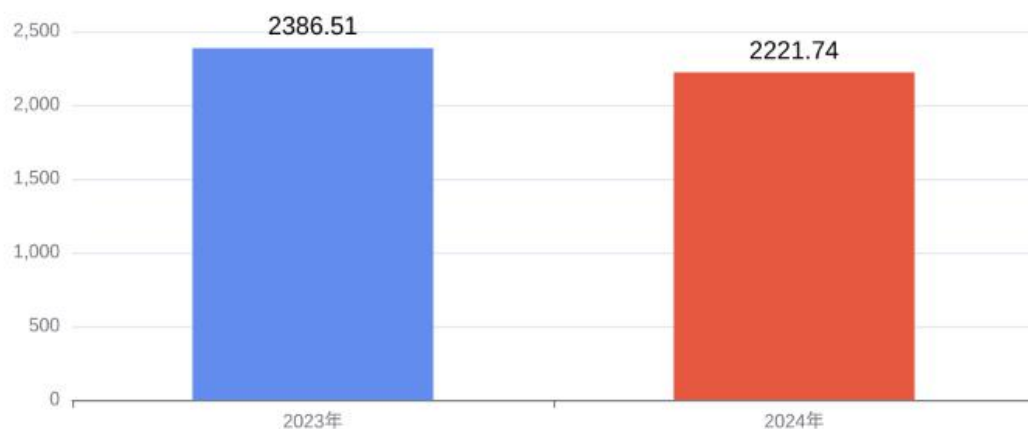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21.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4.77 万元，下降 6.9%。主要是人员变动，信息化建设、维修维护等费用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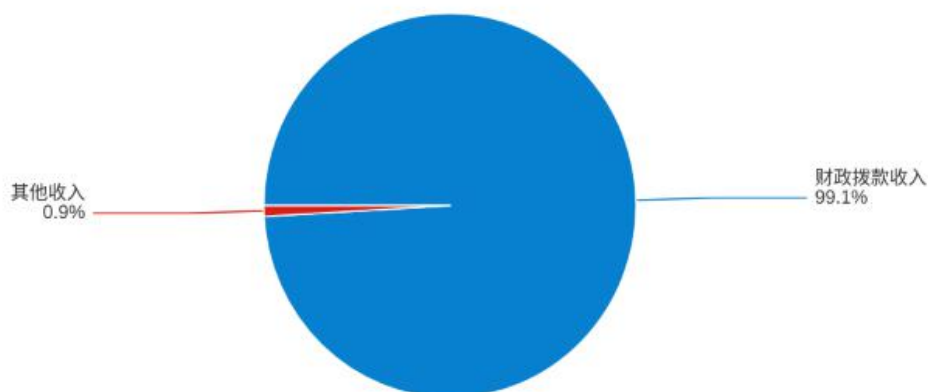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124.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5.13 万元，占 99.1%；其他收入 19.22 万元，占 0.9%。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105.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41.08 万元，下降 6.28%。主要是人员变动，信息化建设、维修维护等费用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19.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14 万元，增长 12.53%。主要是省人大拨付代表小组活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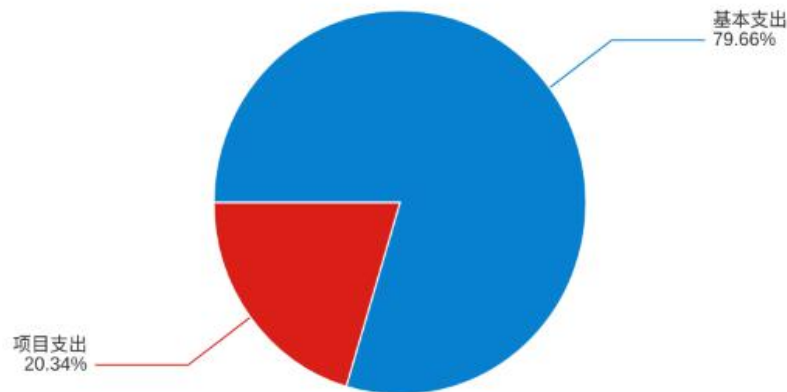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14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8.41 万元,占 79.66%;项目支出 436.15 万元,占 20.3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08.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8.13 万元,下降 1.05%。主要是人员变动,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均有所减少。

2、项目支出 436.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26.43 万元,下降 22.47%。主要是信息化建设、维修维护、固定资产采购等费用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40.5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2.85 万元，下降 7.47%。主要是人员变动，信息化建设、维修维护等费用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02 万元，下降 4.09%。主要是本年未安排“数智人大”等政府性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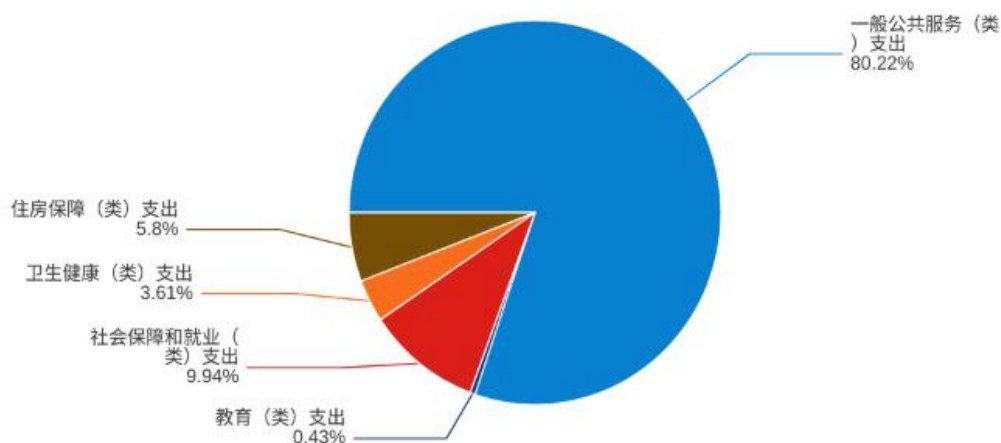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1,712.45 万元，占 80.22%；教育（类）支出 9.25 万元，占 0.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2.07 万元，占 9.94%；卫生健康（类）支出 76.98 万元，占 3.61%；住房保障（类）支出 123.75 万元，占 5.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动，追加绩效考核奖金等，增加了部分人员经费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1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动，追加绩效考核奖金等，增加了部分人员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会议费 1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年度人代会费用资金缺口。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表培训支出较大，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科目调整，由“代表工作”科目调整为“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表培训支出较大，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科目调整，由“代表工作”科目调整为“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事业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

选派干部补助。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的培训计划较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离退休老干部去世，追加有关人员死亡抚恤。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医疗保险缴费相应变化。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医疗保险缴费相应变化。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相应变化。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及绩效考核奖等计提住房公积金，导致年中追加部分住房公积金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08.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54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63.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1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6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

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5.4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枣开展调研、考察、检查等公务活动的上级人大机关和其他地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共计接待 33 批次、35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29 万元，增长 4.66%，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化，追加部分公务用车补助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7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4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355.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

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执行率和完成情况优秀，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得以发挥其效益。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代表工作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代表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代表培训工作，代表活动经费支付及时，持续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和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总量不足，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压减压力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向财政部门争取资金。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反映各级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

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机关运行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00	优
2	人大会议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00	优
3	代表工作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00	优
4	干部补助和劳务费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00	优
5	宣传工作经费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00	优
6	省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枣庄市使用所需经费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代表工作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0	370,000	37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00	370,000	37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代表工作项目，为代表提供好履职保障，切实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进一步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使代表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表工作成本	≤37万元	3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表人数	≥400人	400人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代表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代表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3 月

目录

摘要 - 3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4 -

 (一) 项目立项 - 4 -

 (二) 项目预算 - 4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4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4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5 -

三、 评价基本情况 - 5 -

 (一) 评价目的 - 5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5 -

 (三) 评价依据 - 5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6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7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11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四、 评价结论及分析 - 14 -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4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4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5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5 -

六、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15 -

七、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5 -

八、 意见建议 - 15 -

摘 要

为支持和保障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职能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四条：“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第三十五条：“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的规定，2024 年度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代表工作”项目经费 37 万元，用于保障市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建议督办等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的费用，包含活动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的补贴等。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更好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四条：“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第三十五条：“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等规定，设立“代表工作”项目。

（二）项目预算

参照历年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标准，2024年度市人大代表的履职经费和活动保障所需资金，由枣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提供基础数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预算。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代表工作”项目为年度项目，列入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年度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并拨付至预算单位。项目具体内容为：1、发放2024年度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2、举办人大代表培训；3、代表工作其他支出。项目执行时间为2024年全年，于2024年12月末完成项目计划。

（四）项目组织管理。

“代表工作”项目由枣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管并具体实施，预算资金的财务管理由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发放代表履职补贴，举办培训等代表工作产生

的支出，由枣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制度履行审批手续，由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拨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为人大代表活动提供必要的、合理的活动经费与服务，提高人大代表政治能力、组织能力，更好的履行其代表职责，确保人大代表正确履职、合理履职、依法履职，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全面评价“代表工作”项目实施情况，了解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执行结果，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敦促激励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预算目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监督合理高效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项目支出的工作人员、工作内容、流程、方法、结果以及被服务对象。

绩效评价范围：项目支出及资金使用的全过程。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3、《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4、《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5、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6、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0〕8号）；

7、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的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方法

(1)案卷研究法：根据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评价依据收集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效果的相关资料，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整合，通过各项证据的相互印证检查信息的真实性。

(2)实地核查法：根据专项资金的性质和委托方要求，对评价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主要核查各评价指标对应的原始支撑资料，核实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绩效。

评价工作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案卷研究、实地核查与访谈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项目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设置与实施效果对比方法，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主要工作内容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和实际执行的过程进行对比和分析，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基于指标体系设计原则，结合“代表工作”项目运行情况，按照枣庄市财政局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要求，研究设立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四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对每一项具体指标进行

科学的分配权重分值，共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占24分，项目过程占30分，项目产出占16分，项目效益占30分。

1、项目决策情况

该部分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2个四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为24分。项目决策是项目实施的前期阶段，该阶段设计的合理与否与评价项目最终得分具有正向关联。

（1）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该项分值2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该项分值2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该项分值2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1分；内容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该项分值2分。项目申报立项未越级申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未延时申报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5）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该项分值1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7）绩效目标的必须性：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8）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9）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1）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12）市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2、项目过程

该部分共包括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和11个四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共计30分。

（1）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该项分值4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若项目单位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则该三级指标得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金到位率：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4) 到位及时率：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5)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分值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1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2-4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7)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该项分值2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1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8)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该项分值2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2分，否则不得分。若支出与预算内容不符且偏差率超过5%，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9) 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若结余资金占项目资金20%以上，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10) 监督检查开展情况：该项分值2分。各级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定期项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得2分。

(11) 整改落实：该项分值2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彻底整改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项目产出

该部分共包括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和3个四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共计16分。

(1) 项目完成情况：该项分值5分。完成率=完成工程量/总工程量*指标满分值5分。

(2) 质量达标率：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5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3) 完成及时性：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进度控制日完成率*指标满分值6分，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

4、项目效益

该部分共包括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和3个四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共计30分。

(1) 社会效益：该项分值10分。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2) 可持续影响：该项分值10分。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值10分，指标得分不超过10分。

(六) 评价人员组成。

综合评价:

王胜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副主任

杨德修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任

调查评价:

周西峰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代表联络科 科长

李昕睿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财务评价:

赵长英 市人大事业发展中心 副主任

李俊颖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科 科员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阶段。

1、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 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 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为实施评价提供工作指引, 并协调各方具体安排。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科室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与市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

2、组织实施

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确定现场评价范围。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对项目产出，包括项目覆盖率等进行评价；对项目绩效的效果性进行审查，包括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审核的主要方法是目标对比法与效益分析法，重点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和效益，以及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书面评审由评价组依据事先制定的书面评价表进行分析与评分，得出书面评审得分。

3、分析评价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的绩效等级如下：

评价得分	90分（含）-100分	80分（含）-90分	60分（含）-80分	低于60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4、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撰写评价报告送市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过实施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2024年“代表工作”项目部门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各项指标得分情况为：决策满分24分，得分24分；项目过程满分30分，得分30分；项目产出满分16分，得分16分；项目效益满分30分，得分30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为代表提供好履职保障，组织好代表培训，切实增强人代会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4年市财政局拨付代表工作经费37万元，其中21.41万元用于支付代表履职培训费用，15.59万元用于发放代表活动经费和履职补贴。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年，“代表工作”项目保障了市人大代表履职，切实增强人代会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

（四）项目效益情况

建立规范、科学、合理、有效的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市人大代表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市人大代表的履职水平。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